

# 生逢其时的外交家乔冠华

□陈裕

新中国外交部成立时，周恩来就把国际形势和外交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他在内部组建了外交政策委员会，亲自兼任主任委员，并把年轻的乔冠华调来任副主任，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外交部的政策调研工作蓬勃开展起来。

1950年12月23日，周恩来以外交部长名义致联合国秘书长赖伊，通知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任命伍修权为大使特别代表，乔冠华为顾问。”这一年，乔冠华年仅37岁，第二年，“老乔”又以38岁青春年华出任举世瞩目的朝鲜板门店谈判中方代表团高级顾问，同时，他还是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仍兼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调任外交部政策委员会副主任，特别是出任朝鲜板门店谈判中方代表团的主要顾问，这两个职务虽然不高，却使乔冠华在建国后正式步入

职业外交官的轨道，是他人生旅途的一个里程碑。

从长期为报刊撰写“国际述评”的学者到职业外交官是一个很大的转变。做实际外交工作的特点是什么呢？周恩来明确指出：外交工作是以国家和国家的关系为对象，通过国家和国家的关系这个形式来进行的。权威的外交理论家萨道义在《外交实践指南》一书中的第一句话这样写道：“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智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费尔萨姆在《外交手册》中把职业外交家的素质说得更为具体：外交工作的合适人选“应该既是一个思想家，又是一个学问家；他既开朗，又诚恳；既勤奋好学，深思熟虑，又不明哲保身。他应把善于分析的冷静头脑和热情的性格结合起来。”

与乔冠华相比，撰写国际述评的出色学者，评论家不乏其人，但这些人大多局限在书斋学者的圈子里，他们表情严肃，不苟言笑，木讷于言，他们思维严谨，做事循规

蹈矩，缺乏灵活性；简言之，书斋学者类型的人物不是社会活动家，不是实干家。他们可以写一手漂亮的政论文章，但不宜于做机敏的，实际的外交工作。而乔冠华集笔才，口才，人才于一身，他虽有狂放不羁，不拘小节的特点或缺点，但他分析深刻，预见准确的国际述评早已闻名于世；他旁征博引，谈古论今的演说报告使听众为之倾倒；他风趣幽默，机敏热情的性格颇有人情味，他修长的身材，“绅士般”的举止，再加上他时时显露的微笑，使他在任何一个交际场合都引人注目，他“既是一个活动家，又是一个学问家”，是一个“把善于分析的冷静头脑和热情的性格结合起来的人”。乔冠华是一个职业外交家的合适人选，周恩来对年轻的乔冠华委以外交重任不是偶然的。

1950年6月27日，美国悍然发动侵朝战争，并把战火烧到中国的鸭绿江边。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同朝鲜人民并肩作战。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经过五次

战役，把二次大战后不可一世的美国侵略军打回到“三八线”附近，至此，美国不得不寻求停战谈判，举世闻名的“板门店谈判”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拉开了序幕。这场旷日持久的停战谈判斗争，是在毛泽东、周恩来亲自领导和指挥下进行的，而38岁的乔冠华于其中担当了一个重要角色。

朝鲜停战谈判，中朝代表团由邓华、解方、朝鲜人民军南浦大将和李相朝为谈判代表，全盘工作由李克农主持，乔冠华协助。但李、乔对外都不露面。为了安全原因，他们各自起了个代号，李克农称“队长”，乔冠华为“指导员”。1953年7月27日，停战谈判经过两年零两个多星期的艰难岁月，终于取得了和平协商的胜利。这个普通的日子，因其停战协议在这天签字而成为永久的纪念日。

唐代大诗人李白在《金陵与诸贤送别十一序》中曾经感慨地说：“自古英杰未必尽用于当年”。对于乔冠华来说，则是生逢其时，“英杰尽用于当年”。



□蒋华

## 《论语》：孔子的饮食观和人生观

《论语》中，孔子既像生活辅导员，要求弟子们吃饭睡觉时做到“食不语，寝不言”，就是吃饭时不能连饭都堵不住嘴，唧唧歪歪说个不停。叭嗒叭嗒嘴更是失礼的行为。睡觉时不自觉地做梦话，打呼也就情有可原。倘若故意像菜市场似的人声鼎沸，吵得别人无法入眠则是扰民的行为。从睡姿看，你可以不采纳孔子推荐的弯着胳膊枕枕头（曲肱而枕之）这“乐在其中”的睡眠法，但不允许采用睡得像直挺挺尸体的“寝尸”法。至于你白天不劳动学习，而是躺平睡大觉，肯定招来孔子的责骂，“朽木不可雕也”。

当然食不语着重是指个人吃饭，若“有盛馔”或参加华堂筵宴，孔子就要求“必变色而作”，就是要保持斯文，不能像猪八戒一样狼吞虎咽，毫无礼节可言。当然也不能自始至终“食不语”，虽然不效仿壮牧的“忽发言言惊满座”，起码也该像梁实秋等去吃友人煲的排骨萝卜汤，“少不得人人要赞美一番”。不然满座都是埋头吃喝的闷葫芦，“过犹不及”，岂不大煞了宴席的风景。——除非你真的被饭堵住了嘴，或者像《围城》中的方鸿渐，在家宴“连舌头都吃下去”。

现在看，“食不语，寝不言”还真有养生功能。“食不语”不但能细嚼慢咽，便于消化，还能实施光盘行动。孔子虽轻视农业，但不浪费一粒粮食却是对锄禾日当午的农民最好的尊重。“寝不言”则能有助入眠，储蓄一夜的精神，起跑饱满的明天。

从食不语的“食物”说，孔子也喜欢美食，追求“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可惜生活在春秋时代，不管他是品尝学生送的十条干肉的束脩礼，还是当了鲁国大司寇享用烤熟的祭肉，以及阳货偷偷送给他的烤乳猪。跟今天琳琅满目的美食相比，还是食物短缺——因为玉米番薯马铃薯、辣椒番茄四季豆、葡萄西瓜和石榴等都是孔子死后陆续从外国传来的洋食品。虽然听了余音绕梁的《韶》乐后，三个月里吃的肉食都不知是啥滋味；但大音时吃的还是粗饭蔬菜，喝的是冷水（饭疏食，饮水）。比西游记里的唐僧师徒化的斋也好不到那去。遗憾的是，他们有时连斋也化不到。

当孔老夫子带着七十二门徒在周游列国的途中，遭遇绝粮陈下（今河南周口淮阳），饿了七天的厄运。别谈肉味闻不到，连饭香也没得闻。每天只以野菜度日——“采薇采薇”，都快把陈下的野菜挖断种了。此际的他“累累若丧家之犬”，虽然没“食”可“语”，但仍然在肚子咕噜噜的抗议声中，从容不迫地因材施教，诲人不倦地讲经布道，乐以忘忧，弦歌不绝……不愧是“发愤忘食”“不为困穷而改节”的万世师表。

但孔子又像政治老师，把思政课渗透进日常的饮食起居中。其一是席不正不坐，这与他的“名不正，言不顺”的教育理念一脉相承。名义上正当的话，道理就没法讲通。这观照摆得不对，歪了，人坐上去就像坐在歪歪斜斜的莲花座上，难看，但不好看，也是自毁形象和入设的表现。

其二是不正不食。孔子不但肉切得方方正正均匀不食，更是渴死也不饮“盗泉”之水，就怕被泉水为“盗”的恶名污染了身心。名不正，自然喝不顺。这可看作是视不义之财如浮云的孔子的饮食文化观，哪怕“蔬食饮水”也要有仪式感，道德感和是非感！例如当孔子听到一个弟子帮权贵敛财，充当白手套，就号召学生们“鸣鼓而攻之”，用现在话说，就是要学生们都到纪委检举他。因为孔子认为“义然后取”，通过“取之有道”的合法富贵才是珍宝。

其三是“言必信，行必果”。至于道听途说者，更为道德所唾弃。要求君子当“敏于事而慎于言”，“讷于言而敏于行”。要多做少说或只说不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等出色完成目标任务就算说也不迟，所谓“先行其言而后从之”。但绝不信光说不练的假把式。就算说也要实事求是，有一说一。当学生问他种种种方面的知识，孔子说：你懂得问种田大户和种菜能手，我不如他们。这就是“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的智慧表现。孔子承认自己不是无所不能，只有假专家们才说包治百病。总之，这都是他毕生追求的“礼”——也是儒教闪闪的核心理念。

就在中国教育祖师爷的言传身教的熏陶培育下，孔子的首座弟子颜回，天天用瓢喝着凉水，用小竹筐吃着粗糙的米饭。做到“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可别人吐糟他的伙食标准，他不但“不迁怒”，怨天尤人地把怒气撒到别人身上。而是“食”不语，无怨无悔地安贫乐道并乐在其中。一“听其言而观其行”的孔子都称赞他“贤哉”。因为孔子认为“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读书人以追求真理为使命，但又以穿破衣，吃粗食为耻，这种人就不值得和他谈论真理了。师徒俩组合的一句成语——“颜乐处”，已成为几千年来安贫乐道知识分子的代名词。但对今天的人来讲，别说飘风餐食，谋道不谋食，忧道不忧贫，就是跪坐都是一件难事。

先秦前后的人吃饭读书都是席地跪坐而坐，在地上铺一道芦席，让自己的一双脚脚当椅面，让屁股坐上去。而且还要上身挺直，正襟危坐。如像荆轲面对秦王那样张开双腿，箕踞而坐则是严重无礼的行为。所以老友原壤就因为“夷俟”，伸两足箕踞而坐，结果被孔子的手杖敲了小腿，警告他这是非常不礼貌的行为。这对坐惯了椅子，懒惯了沙发的人们来说，就算孔圣人用冷猪肉请我们，也绝不敢保证“食不语”——因为跪坐久了难免腿酸脚痛要哼哼叫唤。唉，谁叫那时没有发明出椅子沙发等坐具，就连李白“床前明月光”的从西域传来的“胡床”，也没有。但他们“发奋忘食……不知老之将至”的苦学精神，真值得葛优躺、刷手机的人们“温故而知新”。

孔子说，“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时隔2500多年的笔者写下小文，绝没有像楚国狂人一样“凤歌笑孔丘”，对孔子有半点不逊、远怨和嘲笑之意。只是由衷地把他当成生活辅导员抑或慈祥的邻居老大爷。但他永远都是思想长夜的一盏天曜明灯！“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圣之时者”的“大哉孔子”啊！！

## 《胡茄十八拍》背后的故事

□郭敏

那一年，喜欢行侠仗义、放荡不羁的曹操突然转了心性，拜当时颇负盛名的文学家蔡邕为师。

曹操第一次走进蔡邕家时，正是四月芳菲，满园繁花盛开，香气袭人。漫过蜿蜒小径，一抬头，就看见一个身姿窈窕、步伐轻盈的少女从远处走过，一袭绯红长裙随风飘动，裙摆镶嵌着一层淡薄如云的笼统面纱，远远望去，犹如仙女一样，既美丽又高贵。

后来，曹操知道她就是蔡邕的女儿，名叫蔡文姬。

蔡文姬从小就聪明伶俐，才思过人，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尤其对于音律，更是达到了高峰，历史上流传已久的隔墙听弦说的就是蔡文姬和她父亲蔡邕的故事。蔡文姬十几岁时就已经是当地广为流传的才女。通过与蔡邕的关系，曹操逐渐与蔡文姬相识。俩人偶尔在一起畅谈诗词歌赋，心意相通，颇有些相见恨晚之意，只可惜，曹操要比蔡文姬大好多，家境也比不得蔡家。

蔡文姬十六岁那年，终究要结婚嫁给卫仲道。茫茫白雪中，蔡文姬被人簇拥着从府中走出，一袭红装，在皑皑白雪中显得光芒耀眼，梅如雪，雪如人，人如雪花不染尘。一顶大红轿轿徐徐远去，曹操站在北风冽冽的山坡上，望着花轿在漫天飞舞的雪花中渐行渐远，心里不禁想到：如果我不比她大那么多，如果我的家境不比她差，今天这十里红装迎娶她的会不是是我？

彼时，北国天下大乱，曹操一马当先，征战东西南北，成为一代枭雄。终于安定下来的曹操，有一天朝堂之上，突然想起自己的老师蔡邕一家，后来得知，蔡邕已死，家道中落，不知那个如朝阳一样明亮的小师妹怎样了？现在想想，距离当年她出嫁已经十几年过去，曹操突然很想知道小师妹现在何处，于是，他就对跟在身边的一个手下说：“去给我查查一个叫蔡文姬的女子现在在哪里？”他微微停顿了一下，又说：“她父亲叫蔡邕，当年她婚配给了一个叫做卫仲道的男人！”

一个月后的一天，曹操正在处理公事，他的随从从外面归来，跪在地上对曹操说：“主公，现在已经查出那个叫蔡文姬的女子，结婚刚刚一年，她的丈夫就病亡了，听说她没有子嗣，后来她在男人家实在过不下去了就又回到了娘家，只可惜，过了不久她父亲蔡邕因受别人牵连被捕入狱，后又被株杀，蔡文姬从此到处流亡，不巧又被南匈奴掳去献给了左贤王为妃，现在已经生了两个孩子！”

曹操听到这里忍不住大怒，并气愤地把桌子上的茶杯摔在了地上：“真是岂有此理，马上派使者去匈奴，让他们交出蔡文姬，否则，后果由他们自己承担！”眼看领了任务的随从就要退出门外，曹操又急不可耐地说：“慢着！匈奴那边如果不同意把蔡文姬交回，就算是拿多少金银也要把她赎回！”

“唉！”望着随从匆匆离去的身影，曹操还是忍不住悠悠地叹了一口气。

富丽堂皇的南匈奴皇宫里，听闻曹操要赎回蔡文姬的消息。蔡文姬悲伤地望着两个还年幼的儿子。不回故土吧，她实在压不下自己心里的欲望，一直以来，支配她自己能够好好活着的信念就是有朝一日能够返

还故乡。如果回去吧，又实在舍不下自己辛辛苦苦养育的一双幼子，她知道，贤王赠的就是她对孩子的留恋，他又怎么会让她带着孩子走呢？

北风呼号的冰天雪地里，蔡文姬就要踏上回乡的路。幼小的儿子紧抱着蔡文姬：“娘亲，是孩儿不听听话惹娘亲生气了吗？为什么娘亲不要孩儿了？”

蔡文姬无言以对，只有紧紧抱着儿子小小的身躯，泪如雨下。

返回故土的马车上，蔡文姬一次次回头瞭望，终是压不下心中涌起的悲伤，提笔写下《胡茄十八拍》：“……忽遇汉使兮称近诏，遣千金贖妾身。喜得生还兮逢圣君，嗟别稚子兮会无因。……身归国兮莫知随，心悬悬兮长如饥。四时万物兮有盛衰，唯我愁苦兮不暂移。山高地阔兮见汝无期，更深夜阑兮梦汝来斯。梦中执手兮一喜一悲，觉后痛吾心兮无休止时。十有四拍兮涕泪交垂，河水东流兮心是思。十五拍兮节调促，气填胸兮谁识曲？处穹庐兮偶殊俗。愿得归来兮天从欲，再还汉国兮欢心足。心有怀兮愁转深，日月无私兮曾不照临。子母分离兮意难怪，同天隔越兮如商参，生死不相知兮何处寻！十六拍兮思茫茫，我与儿兮各一方。日东月西兮徒相望，不得相随兮空断肠。对萱草兮忧不忘，弹鸣琴兮情何伤！今别子兮归故乡，旧怨新兮新独长！泣血仰头兮诉苍苍，胡为生兮独罹此殃！十七拍兮心鼻酸，关山阻修兮行路难。去时怀土兮心无绪，来时别儿兮思漫漫。塞上黄蒿兮枝枯叶干，沙场白骨兮刀痕箭瘢……”

回到故土的蔡文姬，因身边再无亲人，再加上每夜里思念幼儿而郁郁寡欢，曹操便把她许配给了年轻有为的青年俊才董祀，当时只有二十三岁的董祀被指令婚娶三十五岁的蔡文姬，心里很不情愿，自然对蔡文姬谈不上喜欢。恰巧董祀犯了事，曹操正好要斩了他。蔡文姬不想因为自己而使丈夫被斩首，于是，决定到曹操跟前去求情。

又是一场大雪，那天晚上，漫天飘雪，大风凛冽，曹操正在宴请宾客，忽然有小小的跑来通报，说蔡文姬前来求见！曹操不无自豪地对宾客说：“一会我给你们引荐一下有名的才女蔡文姬，她不仅文才上等，还喜欢诗词歌赋，尤其弹琴也是一把好手！”于是，众人齐声附和，殷殷期望。

不一会，只见一披头散发的女子赤着脚从外面而来，只见她缓缓走到曹操面前，双膝跪倒，头触伏地，说道：“大人，我知道董祀有罪，但我还是恳请您看在我父亲的面子上放过他，以后的日子，我会与他一起带功赎罪！”

曹操故意漫不经心地对蔡文姬说：“我知道应该看在老师和你的面子上让董祀带功赎罪，但我的文书已经发出去了，恐怕这会说也晚了！”

蔡文姬继续不卑不亢地说：“大人，我知道您有侍从无数，良马千匹，只要您肯让人前去阻止，又怎么会晚呢？”

于是，曹操便允，命人给蔡文姬拿来了衣服鞋子，并把她送回了家中。

蔡文姬感念于曹操的恩情，凭记忆写下了家中藏书四百余篇文赋献给曹操。蔡文姬的丈夫董祀也感念于蔡文姬对他的一片衷心，两个人惺惺相惜，从此远离政界，安安稳稳过起了自己的小日子。

## 打秋千的由来

□郑学富

《析津志》云：“辽俗最重清明，自上内苑，下至士庶，俱立秋千架，日以嬉戏为乐。”传说秋千为春秋时代生活在燕山一带的山戎游牧民族所创，开始仅是一根绳子，双手抓绳而荡。公元前664年，齐桓公兴兵救燕讨伐山戎，将“秋千”带回都城临淄（今山东淄博），并完善成一种游戏，后传入中原，成为清明节的民间游戏。汉武帝时因为它与“千秋万寿”祝寿词冲突，为了避讳，将“秋千”两字倒转为“秋千”。

秋千之戏在南北朝时已经流行。《荆楚岁时记》记载：“春时悬长绳于高木，士女衣服坐于其上而推引之，名曰打秋千。”唐宋时期，荡秋千已经是很普遍的游戏，并且成为清明节习俗的重要内容。唐代诗人韦庄《麟州寒食》描写了清明荡秋千的习俗：“满街杨柳绿丝烟，画出清明二月天。好是隔帘花树动，女郎撩乱送秋千。”

到了明代，荡秋千之风更甚，随处可见，竟然把清明节称为“秋千节”，可见荡秋千风俗之盛。明人刘若愚《酌中志·饮食好尚纪

## 刘邦其人

□夏旭志

降世混世

他虽出生平民，但一开始就有主角光环。他的母亲曾做过一个儿童不宜的美梦，而且是一条龙，好像说他爹什么事。之后，他降世，搞得刘太公都没地方说理去。

一开始，这孩子就和哥哥性格迥异，没少挨父亲“爱的教育”。但他除了不爱劳动，不事生产外，性格那是没的说，洒脱豁达、不拘小节，颇有度量，聪明调皮之外，还爱吹牛，一不小心能把牛吹到天上。

混世之初，斗鸡，踢足球，砸生家窗户，各种玩耍，他有意无意地结交了一大堆三教九流，既有豪杰志士，也有粗人、破落户。他从从不看别人身份、来路，只要能一起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就行，还有必须吹牛能吹到一块，志向必须高远。

靠吹牛，他能哄未来的岳父开心，娶到如花美眷——后来也成了政治家的吕后；靠吹牛，他能带领一堆“狐朋狗友”，不但能够开创大汉皇朝，更能批量生产王侯将相。光靠这点，他就秒杀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陈胜几条街。因为理论提出容易，验证难，实施则更难。而他通过艰苦卓绝的社会实践，“倒行逆施”反过来验证了陈胜理论的正确性，那就是王侯将相不但有“种”，而且可以一撒一大把。

混世的他，悄悄积聚着自己未来的人脉……

斩蛇灭秦

机会总是青睐准备好了的人，他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生活需要仪式感，一条不知死活的大蛇挡在了他一行前进的路上。估计那天他没少喝酒，从小就胆肥的他没有丝毫的犹豫，和“小伙伴们”斩蛇起义了。

芒砀山野生动物园的园长气得三天没吃饭，哭着收拾蛇尸时，一道白光闪过，发现竟有一段蛇身不见了。后来，西汉末年时，便出来一个叫王莽的篡汉。据说王莽就是由穿越后世的大蛇幻化而成。你把我砍成两截，我便把你的皇朝砍作两段。

战略家的眼光，与生俱来的不怕失败的勇气（估计小时候被骂多了，脸皮被骂得比城墙还厚），善于育人、识人、用人的度量，在枭雄辈出的秦末，他很快脱颖而出。

靠统一战线，他和项羽等人，九死一生但

略》记载：“三月初四日，宫眷内臣换穿罗衣。清明则秋千节也。带桃枝于鬻，坤宁宫后，及各宫皆安秋千一架。”明末清初的王崇简《清明》诗云：“尽说游行好，春深桃李天。香车旅曲水，宝马踏荒烟。风雨偏今日，莺花又一年，谁家归去晚，彩索尚秋千。”描写了清明踏青荡秋千的情景。

清明这天打秋千的最初主要是女性，尤其是闺中女子，因此有“女人的清明男人的年”的说法。荡秋千让人心旷神怡，是一种有益的民间体育游戏活动。民俗相传，荡秋千可以驱除百病，把病毒荡走飞走，而且荡得越高，象征生活过得越美好。清代画家陈枚的绘画《杨柳荡秋千》描绘了清廷嫔妃在御花园里荡秋千的情景，画家以工细流畅的线条和亮丽鲜活的色彩将嫔妃们体态轻盈、身轻如燕描绘得生动形象。

梁诗正在画的一侧题诗：“东风二月拂人，高架秋千红袖多。五色衣裳耀明锦，綵云相映掠空过。绿杨红杏媚春晴，才到花朝骤景成。闲闼身轻踏空舞，天风吹度佩琼声。”

有惊无险地推翻了秦朝。

楚汉之争

初入咸阳的他，老毛病又犯了，想在咸阳宫为非作歹、眠花宿柳。多亏樊哙、张良等人极力劝阻，才悻悻罢手。

“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酒色说戒就戒他，堪称男人楷模，其毅力已非常人可比。他把所有的空闲时间都用来研究兵法。

大丈夫道，他悟出一个道理：干大事，必须还得脸皮厚。

于是，在与结拜兄弟项羽的争斗中，百战九十九败的他，像个不倒翁，依靠屡败屡战的厚脸皮，一次次卷土重来。他在一次战败后，邂逅红颜知己——舞蹈家、歌唱家、中国第一位女国棋手戚夫人。他高兴得大笑：战败还能有美女眷顾，我再也不怕战败了。最后搞得贵族出身的项羽都没了脾气。

项羽气炸了，心想：“你这个打不死的小强，不按套路出牌，我宁死也不愿再和你玩了。把烂摊子留给你，看你咋办？”于是，脖子一抹，项羽便去了天堂，获封“战神”。

他看到大卸八块的项羽遗体，他自己也分不清是狂喜还是忧伤，不顾在场有韩信等一众将领，瞬间失态，在暴风雨中仰天长啸。一道惊雷差点劈到他，一棵歪脖子树应声倒地，化为木炭……

大风起兮

汉建立，百废待兴，匈奴虎视眈眈，异姓诸侯王蠢蠢欲动……

他统一了天下，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平民皇帝。

七年的皇帝生涯，他轻徭役，分田地，恢复生产，南征北讨，几乎没一刻消停。他改郡县制为分封和郡县结合制，稳定了汉初混乱的局面。

“大风起兮云飞扬……”，他在答谢父老乡亲的酒宴上击筑而歌，喝得酩酊大醉。那夜，任凭戚夫人怎么摇都摇不醒他。他梦见很多小时候一起玩耍的光屁股的小伙伴们，梦见韩信、英布，梦见项羽、虞姬。项羽依然年轻帅气，微笑着走向惊慌失措、疲态尽显的他：“你我恩怨已了，是不是该好好聊聊了呢？”于是，他慌不择路，策马狂奔……

六个月后，刘邦驾崩，一个时代结束了，另一个崭新的时代悄然来临！